

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一、檢送 (姓名) 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申請人前經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在案，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三、本機關（構）業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完竣，並依程序轉報。

停止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職）給與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退休（職）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及代號					
退休生效日		停止領受生效日		退休（職）等級				
戶籍遷入登記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經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影本。							
備註								
最後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原退休（職）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職）機關（構）依程序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

三、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適用本申請書辦理。

四、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首長及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